

宜昌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宜昌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第 213 号建议的答复

分类：A

徐同森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大幅降低村级卫生室药品价格的建议”收悉，您的建议所提内容十分中肯，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村卫生室现行的药品制度

为进一步提高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可及性，在全省村卫生室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卫生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局、省物价局联合制定了《湖北省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鄂卫发[2011]46号）。

全省所有的村卫生室全面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必须全部配备和使用国家基本药物以及省增补的非目录，不得擅自和使用非基本药物。所有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使用的基本药物实行以省为单位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室销售药品（中药饮片除外），以实际购进价格为基础，实行零差率销售。销售中药饮片，以实际购进价为基础，按加价率不超过 25% 制定销售价格。

将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且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村卫生室收取的一般诊疗费和使用的基

本药物全部纳入新农合支付范围。

二、现行的药品招标采购政策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采购和供应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7〕53号）文件精神，我市的药品集中采购通过“湖北省公立医院药品（耗材）供应保障综合管理网”进行。

（一）挂网价格分类管理

各级公立医院按不低于上年度药品实际使用量的80%编制采购计划，省级药品采购机构汇总后，编制年度公立医院采购目录。采购目录分为限价采购目录、参考价采购目录、固定价采购目录、其他采购目录。

限价采购目录包括按采购目录的药品品规采购金额排序，占比累计不低于80%的药品品规，实行限价管理，医疗机构与挂网企业议价的实际成交价不得高于限价。参考价采购目录包括临床用量少、常用低价药、妇儿专科非专利药、急（抢）救药、基础输液等临床必须、采购金额少、供应不足或短缺的药品，实行参考价管理，医疗机构与挂网企业根据市场情况议价采购。固定价采购目录包括国家和省级谈判采购药品、定点生产药品，定价采购目录药品按照统一价格采购，不再议价。对暂未纳入国家谈判的专利药和独家生产的药品，探索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价格谈判机制，并做好医保等政策衔接。其他采购目录包括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按国家现行政策管理。

（二）鼓励药品带量采购

公立医院使用的药品，由公立医院明确药品采购量，并落实采购资金，与药品生产企业通过省级采购平台直接交易，严禁网下采购。鼓励各公立医院采取以量换价、以量控价、以量保供等措施，确保药品价格合理、保障供应。村卫生室配备使用的基本药物，纳入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采购计划，由乡镇卫生院通过省级集中采购平台统一采购和配送的，不得收取任何服务费，村卫生室不得通过其他渠道采购药品，村卫生室基本药物的采购周期应与乡镇卫生院采购周期相同。

（三）严格执行基本药物制度

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坚持基本药物主导地位，自2018年11月1日起，全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启用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卫生主管部门应强化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优先配备使用管理，各公立医疗机构应根据功能定位和诊疗范围，确保优先配备国家基本药物。

（四）推进药品购销“两票制”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须承诺执行“两票制”的相关规定，否则不得挂网。公立医疗机构采购药品，必须要求供货企业承诺执行“两票制”有关规定，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相关条款。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两票制”规定，一经查实，取消挂网资格。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医疗保障局将继续全面推进药品带量采购工作，加大对县级使用目录遴选和医疗机构合理用药的监督指导，加大对基本药物采购、配送及使用情况的监管力度，查处违规行为，加强基本药

物价格执行情况检查，对违反价格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责任领导：涂刚

联系电话：6557958

承办人：黄晶晶

联系电话：6552060

邮政编码：443000

公开情况：公开